

報告單位:人事室

報告日期:104年7月6日



大綱

- 一、規定重點
- 二、面臨勞健保相關問題
- 三、本校勞健保相關因應配套
- 四、結語



一、規定重點

>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

學生兼任助理受學校僱用,與學校具僱傭關係者,學校須為其辦理勞保就保、健保及提繳勞退金。

▶未來,本校僱用「**勞僱型**」兼任助理,須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相關事宜。

教育部

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

六、..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且具從屬關係者,均屬僱傭關係,其兼任樣態,包括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,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;…。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,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。

七、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,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:.. (二)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。

勞動部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

三、學校僱用兼任助理,應注意下列事項:…(一)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,學校或其代理人 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:..2.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 休金提繳事項。(三)學校應為投保單位,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 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(金額)。



二、面臨勞健保相關問題(1/2)

> 低薪高保

兼任助理月支酬金遠低於最低投保薪資(勞保11,100元,健保20,008元),均按最低投保薪資投保,低薪高保,增加學校及學生勞健保負擔費用(舉例如下表)。

> 增加行政成本

兼任助理人數多,流動性大,除管理困難外,加(退)保繁複,增加作業負擔及人力。

· 帳務收支不平衡

兼任助理聘期短、異動大,加(退)保不易掌握,保費收(催)繳作業困難,易造成帳務收支不平衡。

身障及原住民進用不足

勞保人數增加,身障及原住民進用人數相對增加,進用不足,須繳納差額補助費,衝擊學校財務。



身障人力

- -公勞保人數 (以每月1日計)* 3%
- -進用不足,須繳差額補助費(差額人數*每月基本工資20,008元) 即每增加勞保100人,須進用3名身障;

如無,則每月須繳差額補助費60,024元,以1年計,須繳720,288元。



二、面臨勞健保相關問題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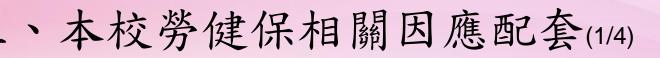
低薪高保問題舉例

平均月支		月投保金額(元)	個人 負擔保費	雇主 負擔保費	個人 實領	雇主 實支
甲君 3,00		勞保: 11,100 健保: 20,008 勞退: 3,000	 学保: 222 健保: 295 学退: 0~180 (6%) 合計: 517~697		3,000- 697(或 517)= 2,303~ 2,483	3,000+ 1,925= 4,925
乙君 6,00		勞保: 11,100 健保: 20,008 勞退: 6,000	勞保: 222 健保: 295 勞退: 0~360 (6%) 合計: 517~877		6,000- 877(或 517)= 5,123~ 5,483	6,000+ 2,105= 8,105
丙君 10,0	00	勞保: 11,100 健保: 20,008 勞退: 11,100	券保: 222 健保: 295 券退: 0~666 (6%) 合計: 517~1,183		10,000- 1,183(或 517)= 8,817~ 9,483	10,000+2,4 11= 12,411

備註.1. 勞保已含就保費用。

- 2. 勞退-個人可選擇自提0~6%,學校提繳6%。
- 3. 列入所得,另須依所得稅法扣稅。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

保費扣繳結合e化作業

增修現有系統功能,結合e化報帳作業,於每月核發薪資時一併扣繳保費及勞退金。

> 加強與各單位流程控管

兼任助理異動大,加(退)保須與聘僱作業一致,加強與各權責(用人)單位之作業流程控管(如表1)。

▶ 加強宣導即時加(退)保

勞保無法追溯加保,用人單位(或計畫持人)於「**勞僱型**」兼任助理到(離)職時,應主動申辦加(退)保作業。

加強並增訂身障及原住民人力之控管機制

-身障人力仍依本校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」,按各單位 進用人員控管,不足額時,差額補助費由各單位支應(如表2)。

-原住民人力控管機制,將比照身障作法另訂之。



、本校勞健保相關因應配套(2/4)

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加保流程表

用人單位辦理聘僱申請:

- 用人單位辦理聘僱申請
- 雙方確認為 學習型 或 勞僱型
- 勞僱型須辦理加保



權責單位完成審核:

- 確認符合計畫、經費及用人規定
- 確認申請案通過



人事室辦理加保:

• 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繳

三、本校勞健保因應配套(3/4)

身障人力進用控管機制

法規: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。

- ▶ 計算方式:
- 1. 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須達當月1日投保總人數之3%。

(公式:單位身障人數/單位員工總人數≥ 3%)

2. 如進用部分工時者,計入該單位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:

員工人數計算方式		非身心障礙員工		身心障礙員工		
員工待遇		計入員工總人數	計入身心障礙人數	計入員工總人數	計入 身心障 碳人數 (重度 每1人計2人)	
	A	全職 (基本工資≥20008)			1 (輕中度 、重度)	1 (輕中度) 或2(重度)
	В	部分工時 員工每月薪資< 20008且≥10004(基本工資 1/2)	1	0	0.5(輕中度 、重度)	0.5(輕中度) 或1(重度)
	9	部分工時 員工每月薪資<10004(基本工資1/2)			0	0



三、本校勞健保因應配套(4/4)

身障人力進用控管機制

(表2)-續

未達標準之控管機制

不足額進用單位之扣款	新進人員控管
計算單位: 一級單位。(學院另有規定者經簽准後從其規定,現僅有 <u>電</u> 機資訊學院及生命科學院以二級為計算單位)	計算單位: <u>二級</u> 單位。
原則: 1. 扣款金額: 不足額人數 x 基本工資(20,008元)。 2. 連續2個月不足額-不足額人數 x 1.5倍基本工資扣款; 連續3個月以上不足額-不足額人數 x 2倍基本工資扣款。	原則: 身心障礙人數不足單位將 <u>暫緩助教、職員及約用人</u> 員新進人員進用,直到補 足差額。
扣款項目: 1.學院:由主計室協助自不足額進用之學院年度獲配「教學經常費」分配數或相關費用逕予扣減。 2.功能性中心及行政單位: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,至出納組繳款。	201:

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

▶ 主動並即時為「勞僱型」兼任助理辦理加(退)保相關作業,以維護勞動權益。

》低薪高保、身障及原住民人力進用不足等問題,衝擊學校財務,將持續透過不同管道向主管機關反映。



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





▶ Q.1:助理的薪資如何對照投保金額?自行負擔的保費如何計算?

> A:

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「保險及退休金提繳專區」(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),按薪資不同,提供個人及雇主應負擔費用(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),歡迎多加利用,如有問題,請洽人事室綜合業務組。



▶ Q2:助理的薪資是否有低薪高保?

> A:

每月平均薪資如未達勞健保等最低投保金額, 仍須按最低金額投保投保,確有低薪高報情形 。已多次向勞動部反映,在規定未修改前,僅 能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(勞保-最低11,100元、健保-最低20,008元、勞-退-最低1,500元)



Q3:同時在不同計畫擔任兼任助理,不只一個經費來源,雇主負擔保費如何分攤?

A:

- 1. 本校要點草案, 勞僱型以1個為限, 無經費來源分攤的問題。
- 2. 如兼任2個以上「勞僱型」
 - -須將所有薪資加總,依對應之勞健保及勞退金 投保(或提繳)金額計算,非只以1份薪資計算。
 - -經費來源不同,聘期程不同,須依各經費支薪 比例分攤。



- ▶ Q4:校方將加保責任推到用人單位,違法受罰成本也由用人單位自行吸收,是否合理?
- > A:
- 1. 因勞保無法追溯加保,用人單位(或計畫主持人) 掌握兼任助理到職及聘僱情形,應主動提供相關 資料,人事室始得據以辦理加保。對於未依規定 辦理,始有究責問題。
- 2. 本校要點草案第12點規定,用人單位(或計畫主持人)僱用兼任助理,未依規定辦理加退保,有衍生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,須予負責。現行專任人員亦採此作法,並無二致。